

现代汉语单音节颜色类形容词的 句法功能差别及其原因

Warisa Asavaratana, Ph.D.¹

提要

颜色类形容词其内部虽然都可以用来形容事物，但是仔细地
从不同的角度来看会发现它们的差别。本文打算探讨的单音节颜
色类形容词有“白、黑、红、黄、蓝、绿、灰、紫、粉、橙、
棕、褐”一共十二个。主要从句法层面考察它们充当句法成分的
能力以及重叠后的句法功能等几个方面的差别。通过考察发现根
据句法功能的强弱不同，可以大概地把它分为四组即“白、
黑、红”；“黄、蓝、绿”；“灰、紫、粉”和“橙、棕、
褐”。从认知语言学的角度来看，颜色类形容词有如此的句法功
能差别可以从焦点色的突显性和原型范畴的连续性和模糊性来解
释。

关键词：单音节颜色类形容词、句法层面、认知语言学

（一）引言

颜色词是大多数语言共有的一类词语，是人们用来表达事物
的性状的一种反映。每种语言可分辨出来的颜色不一样，但是每
个语言的基本颜色大致相同。若按照语言不同的层次来看，以往
对表颜色词语的研究主要从词汇层面的各个角度来考察。如：颜

¹ 马春霖、上海师范大学文学博士。

色词的构词研究（刘钧杰，1985；符淮青，1989；王倩倩，2010等）、研究颜色词的模糊性（伍铁平，1986；吴玉璋，1988；芮晓玮，2007等）、颜色词的引申意义或者象征意义（张旺熹，1988；钟守满，2001；黄燕燕，2008；陈翌，2010等）、从汉语颜色词与外语相应词语的象征意义与跨文化的关系、（复合颜色词的）构词方式等几个角度比较研究（许高渝，1992；杨永林，2003；玄贞姬，2007；张祝祥和杜凤兰，2007；付洁，2009；李恩姬和李柏令，2011等）。现有研究很少把颜色词引进到句法层面来研究，已有成果的主要有刘丹青，1990；石毓智，1990；张爱民，1996；高永奇，2004；李红印，2004、2007等。由此，为了对颜色词的研究更加完善，本文打算从句法层面入手来探讨它们内部的功能差别。

一般来说颜色词用来形容事物本身具有的属性，从它的功能来看是属于形容词的一个种类。每一个颜色类形容词虽然都用来形容事物的性质，但是通过人类的认识加工以后不管从哪个层面来看它们都存在着差别。本文着重于句法的语言层面来考察颜色类形容词内部的差别，大概的内容包括（1）考察颜色类形容词充当不同句法成分的功能差别；（2）考察它们重叠后的功能差别；（3）从认知语言学的角度对其差异的原因进行初步解释。文章里所举的例句来自于北京大学中国语言学研究中心（CCL）语料库。

（二）颜色类形容词在句法层面上的内部差别

2.1 句法功能的差别

2.1.2 充当定语

(A) 与名词搭配的制约

当颜色类形容词充当定语时，它与后面的名词的搭配选择是受到制约的，不是所有的名词都能跟颜色类形容词搭配的。相反，颜色类形容词也不能都跟所有的名词搭配。李红印（2007：259-261）借用《同义词词林》对汉语词义的分类，指出最能与颜色词组合的种类是“物”类（“物”类还可分为十八小类）而“时间与空间”、“动作”、“抽象事物”等种类不大可能与颜色词组合。虽然如此，但我们还是发现少数颜色类形容词可以与其他类词语（如“抽象事物”等）组合，如：白（白战）；黑（黑日子）；红（红旅）；黄（黄对联）、蓝（蓝社会）、绿（绿生活）等。不过，需要强调的是颜色类形容词与这一类名词组合了以后，其意义发生虚化，这是颜色类形容词和名词之间互动的一个效果。

(B) 与结构助词“的”同现

单音节颜色类形容词充当定语时，一般可以直接修饰中心语，中间不加结构助词“的”。例如：白灯、黑毛衣、红灯笼、黄星、蓝裙子、绿草等（由于在它们中间没有“的”，因此那些常常粘在一起的两个语素很容易成为一个词。如：白板、黑烟、红牌等）。

至于“紫、灰、粉、橙、褐、棕”²等很少与中心语素粘着在一起，而常常先与语素“色”结合然后再与中心语组合，如：“橙色烟花”、“粉色窗帘”、“褐色的翅膀”、“棕色皮衣”等。或者与一个基本颜色聚合（常常与由它混合而来的两个基本颜色当中的一个颜色词聚合³），如：“橙”是由黄和红两个颜色混合而来的，这两个颜色与“橙”可以组成“橙黄的抽油机”、“橙红领带”等。

2.1.2 充当谓语

有部分颜色类形容词能充当谓语即“红、白、黑”等。“灰”和“紫”也可以充当谓语但是例句很少。详细内容如下：

(A) “红、白、黑、黄、蓝、绿、灰、紫”颜色类形容词可以充当谓语，可是在 CCL 语料库当中，未发现“粉、橙、棕、褐”做谓语的例句。例如：

- (1) 雨水融和着血水，红了一地，空气中顿时弥漫着呛人的血腥味。（《中国农民调查》）
- (2) 他们说：“以前还有一半是黑的呢，就这么几天你的头发全白了。”（余华《活着》）
- (3) 这个小队的小队长身高体胖块头大，脸黑得冒油。（冯志《敌后武工队》）

² 在语料当中，我们只发现“棕（头）发”的例子。

³ 至于两个基本颜色词组合的基本规律和种类可以参看高永奇（2004）。

(4) 他说自己年纪不满四十，眼力差了，头发灰了，牙齿动摇了，只恐寿命难保，……。 (《读书》\vol-005)

(5) 手麻了，脸紫了，那条不听使唤的右腿仿佛已经失掉了，他依旧一遍又一遍地背着。 (《人民日报》\1995年\6月份a)

从上面的例句可以看出颜色类形容词充当谓语时后面可以加时态助词“了”如例(1)、(2)、(4)和(5)，或者在它后面有结构助词“得”如例(3)。颜色类形容词能与这几个成分搭配的这些例句可以证明它们具有谓语的功能。

(B) 能做谓语的单音节颜色类形容词大部分可与程度副词“非常、很、有点、有些⁴”等搭配，只有少部分即“灰⁵、紫”一般不加或者非常少加程度副词。例如：

(6) 这时我才发现松雨的眼睛很红，绝对不是眼前的泪水留下的印迹。(安顿《绝对隐私》)

(7) 老师的脸非常白，眉毛却又宽又黑。(王小波《白银时代》)

⁴ 据本文考察的语料，颜色类形容词充当谓语一般不能用程度副词“最”修饰，而当它充当定语时一般都可程度副词“最”修饰。

⁵ 据本文考察的语料，“灰”加了“很”和“非常”之后一般不表示颜色了，而表示象征消沉、沮丧。例如：我到美国之初心情非常灰，当时我已经离婚了，我在中国那块土地上已经没有什么可牵挂的了，…。(作家文摘\1997\1997A\陈燕妮《严歌苓：紫色的世界》)

(8) 袁成的瘦脸本来有点黑，现在显得更黑了。（巴金《家》）

(9) 他负过十次伤，失血多，瘦棱棱的脸有些黄。（杜鹏程《保卫延安》）

(10) 天很蓝，凝眸间，遐想便如飘舞的云。

（《人民日报》\1993 年\3 月份）

(11) 草有些绿了，更绿了——盛夏来到。（《读者（合订本）》）

从上面的例句可以看出“红、黑、白、黄、蓝、绿”可用程度副词“非常、很、有点、有些”修饰。

2.1.3 充当状语

在所查的语料库当中颜色类形容词充当状语的例句非常少。其原因在于颜色类形容词的基本功能是用来形容具体的事物的，跟名词（具体事物）搭配才是自然的。状语的位置与后面的谓语的关系很密切，所以颜色类形容词一般不能进入状语位置。

2.1.4 充当补语

(A) 有的颜色类形容词可以充当补语，有的不行。能充当补语的颜色类形容词大概有“白、黑、红、黄、蓝、绿、紫”。它们充当补语了以后，一般不加“得”。例如：

(12) 身体消瘦了，皮肤晒黑了，没有出过一点差错，而且省吃俭用，为工厂节约开支近百万元。（《人民日报》\1996 年\2 月份）

- (13) 全国解放了，我根据他的意思，把整个中国的地图都用红墨水涂红了。（周而复《上海的早晨》）
- (14) 光使水浇不施粪，会都把庄稼浇黄了，能长出什么好庄稼！要施粪哪有那么多粪肥！”（梁斌《红旗谱》）
- (15) 昨夜下了一场雨，洗蓝了天，洗白了云，洗绿了苏尼特大草原。（《报刊精选》\1994年\08）

上面例（12）中的“黑”做补语修饰谓语“晒”。例（13）中的“红”做补语修饰谓语“涂”。例（14）中的“黄”做补语修饰谓语“浇”。例（15）中的“蓝”、“白”和“绿”做补语修饰谓语“洗”。四个例句中的“晒黑”、“涂红”、“浇黄”和“洗蓝/白/绿”构成述补关系。

（B）部分颜色类形容词（即“红、黑、白、黄”）做补语时其前面可加程度副词“很”修饰。不过，如果在颜色类形容词前面加程度副词“很”，它们后面都要加结构助词“得”。例如：

- (16) 他记得他看见了一对明亮的眼睛和两片涂得很红的嘴唇。（张贤亮《灵与肉》）
- (17) 柜上摆着几个盘子，盘中均是大块的肉，煮得很白。（余华《古典爱情》）
- (18) 这位管基建的副市长，高大的身躯累得有点弯背了，脸晒得很黑。（《报刊精选》\1994年\11）

例（16）中的“红”带程度副词“很”以后和谓语“涂”构成述补结构。例（17）中的“白”带程度副词“很”以后和谓语

“煮”构成述补关系。例(18)中的“黑”带程度副词“很”以后跟谓语“晒”构成述补关系。每个例句中的述语和补语中间都要加结构助词“得”。

此外，我们还发现少数颜色类形容词加了程度副词“非常”和“最”以后能充当补语，例如：

(19) 她的嘴唇涂得非常红，还有稍许口红残留在牙齿上。(卫慧《上海宝贝》)

(20) 难怪集会时总见九连的兵脸晒得最黑，衣服磨得最破。(《人民日报》\1993年\7月份)

上面例(19)中的“红”带程度副词“非常”以后充当“涂”的补语。例(20)中的“黑”带程度副词“最”以后充当“晒”的补语。

(C) 颜色类形容词充当补语后做其他句法成分

有些颜色类形容词即“白、黑、红”做补语后整个动补结构能充当定语。此外，少数的“黄、蓝、紫”颜色类形容词也有此功能。例如：

(21) 她只穿绯霞色抹胸，海蓝色巾肉短裤，漏空白皮鞋里露出涂红的指甲。(钱钟书《围城》)

(22) 她十分兴奋了，晒黑的脸上充满血，胀得通红。(欧阳山《苦斗》)

(23) 这种半透明织物还不吸收热量，晒白的篷顶能把 3 / 4 的太阳辐射热反射掉。(《读者》(合订本))

上面例（21）中的“红”跟谓语“涂”组成述补短语。然后“涂红”充当“指甲”的定语。例（22）中的“黑”跟谓语“晒”组成述补短语。然后“晒黑”充当“脸”的定语。例（23）中的“白”跟谓语“晒”组成述补短语。然后“晒白”充当“篷顶”的定语。在所考察的语料当中只找到“黑、白、红”三个颜色类形容词充当补语后做定语的例句。这表明这三类颜色类形容词的句法活动较活跃。

总之我们可以把颜色类形容词的句法功能总结为如下表格：

表 1：颜色类形容词内部的句法功能差别

CA SF	红	白	黑	黄	蓝	绿	紫	灰	粉	橙	棕	褐
定语	+	+	+	+	+	+	±	±	±	±	±	±
谓语	+	+	+	+	+	+	±	±	-	-	-	-
状语	-	-	-	-	-	-	-	-	-	-	-	-
补语	+	+	+	+	+	+	+	-	-	-	-	-

CA=颜色类形容词 SF=句法功能 “+”表示具有该句法功能

“±”表示虽然能当该句法成分但是其功能较弱

“-”表示没有该句法功能

从上面对颜色类形容词进行句法功能的考察，可发现其内部具有功能的强弱之别。句法功能较强的颜色类形容词大概有

“红、黑、白、黄、蓝、绿”等。句法功能较弱的颜色类形容词大概有“橙、褐、棕”。下面，本文从句法层面的另外一个方面来考察颜色类形容词内部的差别。

2.2 重叠的功能差别

根据 CCL 语料库，能重叠的颜色类形容词有“黑、白、红、绿、黄、蓝”。此外，在所考察的十二个颜色类形容词当中只有“橙、棕、褐”颜色类形容词没有重叠形式，而“灰、紫、粉”虽然可以重叠⁶，但使用频率不高。比如：

“紫毛衣”	“紫紫的毛衣”
“灰跑鞋 ⁶ ”	“灰灰的跑鞋”
“粉（嘴）唇 ⁶ ”	“粉粉的嘴唇 ⁶ ”
“橙唇膏 ⁷ ”	“*橙橙的唇膏”
“褐眼睛”	“*褐褐的眼睛”
“棕皮肤”	“*棕棕的皮肤”

石毓智（1990，2001：120-121）讨论过此问题，石文（1990）根据能否用程度副词“有点、很、太、十分、最”分量级，可以把现代汉语单音节的颜色词分为非定量词和定量词两类。前者能用整个程度词序列修饰⁸，而后者不能。从语义上看，

⁶ 石毓智（1990，2001：145）认为“灰、紫”等颜色词不能重叠，如不能说“*紫紫的化”、“*布灰灰的”等。表面上似乎跟我们说的相反，但是其实这种现象表示了两种情况：（1）它们受到的限制比“红、黑”等颜色词多；（2）随着时间的流逝，它们的功能渐渐地倾向于“红、黑”等颜色词。

⁷ 来自于谷歌互联网。

⁸ 石毓智（2001：120-121）指出具有非定量性的形容词最少能用“有点、很、

非定量颜色词的语义范围宽；相反，定量颜色词的语义范围很窄。因此它们在使用频率上存在差异即非定量颜色词的使用频率更高。在句法上，两者有明显的句法对立。其中，有一个是关于重叠式的对立，即非定量颜色词有“AA 的”的重叠式而定量颜色词却没有。除此之外，石文还通过了几种格式来验证非定量颜色词和定量颜色词的对应表现，结果发现非定量颜色词能进入的格式比定量的多。因此可总结为定量的颜色词的语义范围窄，它的句法格式受到了限制；非定量颜色词的语义范围宽，它的句法格式多。

以往的研究已经对形容词基式和其重叠式作过了句法语义比较，研究发现形容词重叠了以后其句法语义发生变化。对这一方面做过研究主要有朱德熙（1997⁹）、卞觉非（1983）、郭志良（1987）、石毓智（1996）、齐沪扬 和 王爱红（2001）、李佳（2006）等。颜色类形容词重叠了以后，其句法功能上同样也与基式存在差别。那么，这种差别是否会促使颜色类形容词内部的句法功能差别发生改变。请看下面：

2.2.1 充当定语

当这些形容词重叠后与中心语构成定中结构时，它们以带结构助词“的”为主，如“黑黑的脸”、“蓝蓝的大海”、“红红的圆点”等。但是有些颜色类形容词重叠了以后在某个句法环境当中也可以不加“的”。如下面的例句：

最”三个程度词修饰。那些只能用某个特定程度词修饰的形容词，还是定量的。

⁹ 朱德熙先生在 1956 年首次发表这篇文章。

- (24) 我们采访的时候，正赶上农民交售番茄季节，满载着红红番茄的拖拉机，在工厂门口排着长队。

(《人民日报》\1994 年\第 3 季度)

- (25) 在南沙，我们每上一个礁堡采访，总是看见一位身体壮实、黑黑脸膛的年轻军官，第一个将补给船运来的补给品扛到礁上，……。 (《人民日报》\1994 年\第 2 季度)

- (26) 她已稍稍故态复萌，不复黄黄脸儿穿一身制服。

(杨绛《洗澡》)

- (27) 她心情如晴天般开朗，老想哼歌老想笑，恶心感消失得无影无踪，想起现在上市的红红西红柿绿绿小白菜心里就舒服。(池莉《太阳出世》)

从上面的例句可以注意到一点就是如果表颜色类形容词和它所修饰的名词后面还出现另外一个名词而该名词与前面的短语也具有定中关系，那么颜色类形容词和它修饰的名词之间可以不加“的”如例(24)和例(25)分别为“(满载着)红红番茄的拖拉机”和“黑黑脸膛的年轻军官”等。在考察的十二个颜色类形容词里重叠以后可以不加“的”的有：红、白、黑、黄、蓝、绿。而却未发现“紫、灰、粉”重叠了以后可以不加结构助词“的”的例句。

2.2.2 充当谓语

颜色类形容词重叠了以后，有部分能做谓语即“红、白、黑、黄、蓝、绿”。例如：

- (28) 不知是过于兴奋、还是气温太低，儿子的脸蛋红红的，小手也冻得不灵活了，见此状我不禁大笑，儿子也开心地乐了。（《人民日报》\1993 年\2 月份）
- (29) 她身高只有 1 米 2 左右，面黄肌瘦，脖子、胸脯黑黑的，看起来至少几个月没洗澡了。（《报刊精选》\1994 年\11）
- (30) 窗外灰灰的，天渐渐阴死了，太阳胆怯地躲进了云层。¹⁰（作家文摘\1996\1996A\谈歌《大厂（连载之四）》）

从上面的例句可以看出它们重叠了以后以带语气助词“的”为主如例（28）、（29）和（30）。

此外，颜色类形容词重叠了以后一般不能用程度副词修饰，例如：“*天很蓝蓝”、“*头发很黑黑”、“*脸非常白白”都不能说。不过，说颜色类形容词重叠了以后不能受程度副词修饰也不是绝对的，因为在语料库中我们也发现了下面的例句：

- (31) 老周的脸色已有些红红的了，可是王强的脸色没有变，只是一双黑眼里有点水漉漉的。（知侠《铁道游击队》）

¹⁰ 此外，我们在语料库里还找到像“陈局长脸灰灰地放了电话。”这种句子，但是里面的“灰灰”不表颜色。

例(31)中的“红红”可以由程度副词“有些”来修饰。能受程度副词修饰的颜色类形容词重叠式在我们考察当中只有“红”一个颜色类形容词。

2.2.3 充当状语

如上所述，颜色类形容词一般不充当状语。虽然如此，有的单音节颜色类形容词重叠了以后能充当状语，情况如下：

(一) 在状语和中心语之间加“地”

只有少部分颜色类形容词重叠式(黑、红、绿¹¹)能充当状语，而且一般都要加结构助词“地”。例如：

(32) 长和十二名宪兵，都是全副武装的，后面还架着一挺轻机关枪，枪口黑黑地冲着大家。(作家文摘\1995\1995B\谢挺宇《去国(连载之三)》)

(33) 想由此变得减轻些的马老太太在拆线时发现下眼睑严重外翻，红红地耷拉着。(《报刊精选》\1994年\08)

(34) 不要割，你叫它绿绿地长着。(张贤亮《绿化树》)

¹¹ 有两点要说明：(1)大部分的“白”无论是基式还是重叠式做状语后变成副词，如：“绸子的盒子枪，狠狠地击着墙上的砖块说：“你呀，你呀，小子，你白学了法律啦！”(杨沫《青春之歌》)或“连上厕所的几分钟时间，他也从不白白地浪费掉。”(《读者(合订本)》)。(2)“灰灰”充当状语时，其意义一般不表示颜色，而表示消沉、沮丧意义。

上面例(32)中的“黑黑”做状语修饰“冲着”。例(33)中的“红红”做状语修饰“耷拉着”。例(34)中的“绿绿”修饰“长着”。

2.2.4 充当补语

单音节颜色类形容词重叠了以后，一般只有“白、黑、红、黄、蓝、绿、紫”可以充当补语，而且都要加结构助词“得”，例如：

(35) 每天脚板都让露水泡得白白的，走了形。(《读者(合订本)》)

(36) 她已经想到可以用报纸，早就把窗户糊好了。报纸上用墨汁涂得黑黑的。(老舍《四世同堂》)

(37) 寒风将他们的小脸蛋吹得红红的，可他们依然在寒风中等待，……。 (《人民日报》\1995 年\2 月份 a)

(38) 数九隆冬，搭车回来的燕子，头发和衣裳挂满白白的冰霜，脸冻得紫紫的，进屋，话都说不出来了。
(晓朱《北大荒深处的母爱》\作家文摘\1996\1996A)

上面例(35)中的“白白”和谓语“泡”构成述补结构。例(36)中的“黑黑”和谓语“涂”构成述补结构。例(37)中的“红红”和谓语“吹”构成述补结构。例(38)中的“紫紫”和谓语“冻”构成述补结构。每个例句的述语和补语中间要加结构助词“得”。

虽然“紫”可以重叠但是与“红”相比，具有不平衡现象：“红红”充当补语比其他颜色类形容词多；“紫紫”只有几个例句。

此外，只有“白、黑、红”颜色类形容词的重叠式做补语后可以再充当定语。例如：

- (39) 她那被太阳晒得红红的脸庞、又黑又圆的大眼睛，
有着一一种历久不衰的美。（张炜《柏慧》）
- (40) 八个同样抹得黑黑的小姑娘在伴舞，随着歌声作种种悲愤欲绝状。（王朔《懵然无知》）
- (41) 手腕上一道深深的割痕。血已经流干了，两片泡得白白的肉翻起来，像小孩的失血的嘴唇。（电视电影《冬至》）

上面例（39）中的“红红”跟谓语“晒”组成述补短语。然后“（被太阳）晒得红红”充当“脸庞”的定语。例（40）中的“黑黑”先跟谓语“抹”组成述补短语。然后“（同样）抹得黑黑”充当“小姑娘”的定语。例（41）中的“白白”先跟谓语“泡”组成述补短语，然后“（两片）泡得白白”充当“肉”的定语。

我们可把颜色类形容词重叠式的句法功能的差别总为如下表格：

表 2：颜色类形容词重叠式的句法功能差别

CA \ SF	红	白	黑	黄	蓝	绿	紫	灰	粉	橙	棕	褐
定语	+	+	+	+	+	+	±	±	±	-	-	-
谓语	+	+	+	+	+	+	-	-	-	-	-	-
状语	±	±	±	-	-	±	-	-	-	-	-	-
补语	+	+	+	+	+	+	±	-	-	-	-	-

CA=颜色类形容词 SF=句法功能 “+” 表示具有该句法功能
“±” 表示虽然能当该句法成分但是其功能较弱
“-” 表示没有该句法功能

总之，通过上面句法上的探讨，可发现一种很明显的对立现象，即“白、黑、红、黄、蓝、绿”在句法功能上无论是基式还是重叠式都比“紫、灰、粉、橙、棕、褐”强，受到的限制也较少。若更仔细地看，也会发现“黑、白、红”这三个颜色类形容词不管在基式还是重叠式其功能都比其他颜色类形容词强。而“紫、灰、粉”虽然句法上的表现都比“白、黑、红、黄、蓝、绿”弱，但是若与“橙、棕、褐”相比，其句法功能更强。

此外，根据上面对颜色类形容词的句法功能进行分析，我们可以大概地把颜色类形容词分为四组，即 A 组由“白、黑、

红”组成；B组由“黄、蓝、绿”组成；C组由“灰、紫、粉”组成；D组由“橙、棕、褐”组成。据上面所得出来的结果，可把这四组的功能从强到弱排成一个序列；而且A组和D组基本上有对立的关系。

这些句法上的差别反映出人类对同一类形容词的不同的认识。那么，“白、黑、红”在句法功能上为何比其他颜色类形容词更强。下面本文打算从认知的角度来初步地解释颜色类形容词在句法层面表现的差异。

（三）颜色类形容词的认知解释

3.1 焦点色的突显性

从生理的角度来看“白、黑、红、黄、蓝”是纯颜色的，因此它们应该是人类容易注意到的颜色。至于“绿、灰、紫、粉、橙、棕、褐”因为从生理上看是混合颜色，是由两个纯色混合而来的，所以人们对这些颜色词的确定性不高，有时会分辨不清。对不确定的东西人们使用时就会犹豫，而对很容易辨别的颜色词人们自然而然也会使用得比较多。这是为什么“红、黑、白、黄、蓝”颜色类形容词（或表色语素）在句法语义功能和构词能力上都很强的原因。“绿”同样也是混合色，但是它的句法功能和构词能力倾向于“白、黑、红”等颜色词，对这个问题我们可以用下面一些观点来解释。

3.2 颜色类形容词的认知原型——连续性和模糊性

从认知的角度来看，颜色词可以再分为纯色和混色。我们这么分类是因为它们的产生来源于不同的认知基础。纯色（或基色

或单色)是单一的颜色,没有杂色。而混色是由两个纯色组成的新颜色。人们心里对颜色词这种不同的认知会反映在语言的表达上。就是说对心理上很明显、很突出的颜色词会用得比较多;而模糊、不明确的颜色词用得少。

每个成员能出现在同一个范畴都要相互联系,就是说各个成员之间要有家族相似性才会属于同一个范畴。有的成员比较靠近范畴的中心;有的成员靠近范畴的边界。靠近中心的成员倾向于典型成员,其突显性较高;离中心越远的成员越倾向于非典型的成员,其模糊性较高。因为范畴本身有模糊的边界,所以位于边界的成员一般不会被突显,不容易辨别,会使人们对同一个事物的性状可能会有不同的看法¹²。颜色范畴也是如此。

若把颜色范畴放在更大的词类范畴里来看,颜色词也可算是形容词范畴里面的成员(由于本文只专注颜色类形容词,因此暂时不涉及到其他形容词),是形容词范畴里的次范畴。每个颜色类形容词在范畴里因所具有的属性特征的数目不同,而位于不同的位置。根据上面对颜色词的句法能力的考察,它们之间的差别可以在范畴里得到解释,即“红、黑、白”和“黄、蓝、绿”属于形容词范畴里较靠近范畴核心的,而“灰、紫、粉”和“橙、棕、褐”的位置靠近范畴的边缘,跟名词范畴有交叉。

¹² 颜色词的模糊性还表现在它们的引申意义。即相同的颜色词在不同的语言当中可能具有不同的引申意义和象征意义。而它们也与各民族的社会生活有关(吴玉章,1988)。

若只看颜色类形容词的各个成员，我们会发现“红、黑、白、黄、蓝、绿”至少在汉语的颜色类形容词的词类范畴当中倾向于典型成员；而“灰、紫、粉、橙、棕、褐”属于非典型成员（后面三者比前面三者更倾向于边缘成员）。但是像前面提到的一样，各个成员之间具有连续性，因此这个区分不是绝对的，被分为非典型颜色类形容词的一些成员也会有某种句法语义功能与典型颜色类形容词相似，如“灰、紫”等。那么根据范畴的连续性我们可以初步地解释为什么“绿”同样是混合色，在句法语义功能上却与“红、白、黑、蓝”的句法功能相似（当然其能力会比它们弱得多）。

若仔细观察倾向于典型颜色类形容词的“红、黑、白、黄、蓝、绿”，我们会发现，在六个颜色类形容词当中，“红”的句法功能最强，最少受到限制。由此我们可以初步推论“红”在汉语的颜色类形容词当中是最典型成员，而“黑、白、黄、蓝、绿”是离典型成员较近的成员。

我们可以把汉语的颜色类形容词的次范畴大致总结为下图：



图一：颜色类形容词在次范畴中的位置

（四）结论和余论

单音节颜色类形容词虽然都能用来形容事物的性质，但是它们在不同的句法形式上存在差别。比如，一些颜色类形容词即“白、黑、红”做补语后整个动补结构能充当定语。又如，按照是否能重叠来看，“红、黑、白”等形容词都能重叠，但“橙、棕、褐”形容词一般不能重叠。再如，那些能重叠的颜色类形容词，有的充当句法成分的能力较强，即“红、黑、白”；有的充当句法成分的能力较弱，即“紫、粉、灰”。通过这些句法上的差异，我们可以大概地把单音节颜色类形容词分为四组，即“红、白、黑”，“黄、蓝、绿”，“紫、灰、粉”和“橙、棕、褐”。

从认知的角度来看大概可以对上面的句法功能的差别作出以下的解释（1）“白、黑、红、黄、蓝”是纯颜色，它们在人们心理中具有突显性，人们对明显或确定的颜色词自然而然会用得比较多，形式更多样。因此，在句法上这些形容词的能力较强；

（2）“绿”不是纯颜色，但是它的句法功能倾向于“黑、白、红”等颜色词。这可能是因为从原型范畴来看，“绿”属于靠近典型成员的成员，而成员与成员之间具有连续性，因此“绿”的一些功能可与典型成员的“黑、白、红”相似¹³。

¹³ 换句话说，虽然“绿”不像“白、黑、红、黄、蓝”一样是纯颜色，但是每个范畴都具有连续性，而且范畴里的各个成员会有一些相似的特征（如，句法功能），因此有的时候不能把成员与成员之间分得很清楚。由于“绿”的部分特征像“白、黑、红、黄、蓝”等纯颜色（如“绿”不管是还没重叠之前还是重叠之

本文只是从句法的语言层面来考察颜色类形容词的功能差别，其实除了句法层面之外，在词汇层面上它们同样也存在着差别。此外，不同民族对颜色词的使用情况会稍微有差别。这些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和探讨。

参考文献:

- 卞觉非. 1983. “‘干净’和‘干干净净’及其它”，《汉语学习》，第4期：2-12.
- 陈翌. 2010. “论汉语色彩词的零度和偏离”，《语文学刊》，第4期：9-11.
- 符准青. 1989. “汉语表“红”的颜色词群分析（下）”，《语文研究》，第1期：39-46.
- 付洁. 2009. “浅析颜色词在不同国家中存在象征意义差异的原因”，《现代语文(语言研究版)》，第8期：108.
- 高永奇. 2004. “现代汉语基本颜色词组合情况考察”，《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第1期：51-55.
- 郭志良. 1987. “有关‘AABB’重叠式的几个问题”，《语言教学与研究》，第2期：60-70.

后都能充当谓语），而部分特征也像“灰、紫、粉、橙、棕、褐”等混合色（如，由两个纯颜色组成），因此它既能归到“白、黑、红、黄、蓝”一组，又能归到“灰、紫、粉、橙、棕、褐”一组。本文着重于颜色类形容词的句法功能，如果从在句子里充当句法成分的能力以及重叠的能力来看，就会发现“绿”的功能倾向于“白、黑、红、黄、蓝”这一组。所以我们暂时把它归到“白、黑、红、黄、蓝”组里面。

- 黄燕燕. 2008. “颜色词“红”的文化内涵及其词义演变”,
《现代语文(语言研究版)》, 第3期: 105-106.
- 李恩姬, 李柏令. 2011. “汉韩“白”和“흰다”的象征功能对比研究”,
《现代语文(语言研究版)》, 第12期:
153-155.
- 李红印. 2004. “汉语色彩范畴的表达方式”, 《语言教学与研究》, 第6期: 56-61.
- . 2007. 《现代汉语颜色词语义分析》,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李佳. 2006. “形容词重叠式作补语的V“得”述补结构”, 《现代语文》, 第4期: 72-74.
- 刘钧杰. 1985. “颜色词的构成”, 《语言教学与研究》, 第2期: 71-77.
- 刘丹青. 1990. “现代汉语基本颜色词的数量及序列”, 《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第3期: 77-80.
- 齐沪扬, 王爱红. 2001. “形容词性短语与形容词的功能比较”,
《汉语学习》, 第2期: 1-9.
- 芮晓玮. 2007. “从认知角度谈颜色词的模糊来源”, 《现代语文(语言研究版)》, 第9期: 17-19.
- 石毓智. 1990. “现代汉语颜色词的用法”, 《汉语学习》, 第3期: 18-22.
- . 1996. “试论汉语的句法重叠”, 《语言研究》, 第2期: 1-12.
- . 2001. 《肯定和否定的对称与不对称(增订本)》, 北京: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 王倩倩. 2010. “汉语颜色词构词分析”, 《语文学刊》, 第 2 期: 24-25.
- 吴玉章. 1988. “从历时和共时对比的角度看颜色词的模糊性”, 《外国语(上海外国语学院学报)》, 第 5 期: 39-43.
- 伍铁平. 1986. “论颜色词及其模糊性质”, 《语言教学与研究》, 第 2 期: 88-105.
- 许高渝. 1992. “汉俄复合颜色词构成对比”, 《外国语(上海外国语学院学报)》, 第 6 期: 52-56.
- 玄贞姬. 2007. “汉朝颜色词群造词类型对比”, 《延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第 2 期: 73-76.
- 杨永林. 2003. “色彩语码研究一百年”, 《外语教学与研究》, 第 1 期: 40-46.
- 张爱民. 1996. “形容词重叠式作状语与作其它成分的比较”, 《语言教学与研究》, 第 2 期: 67-78.
- 张祝祥, 杜凤兰. 2007. “英汉基本颜色词“黑”、“白”的认知语义分析”, 《外语与外语教学》, 第 5 期: 47-50.
- 张旺熹. 1988. “色彩词语联想意义初论”, 《语言教学与研究》, 第 3 期: 112-122.
- 钟守满. 2001. “颜色词的语义认知和语义结构”, 《外语教学》, 第 4 期: 37-41.
- 朱德熙. 1997.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 北京: 商务印书馆.

ABSTRACT

**The Differences of Color Adjectives in Modern
Chinese and its Cause****Warisa Asavaratana, Ph.D.**

Color adjectives (CA) are normally used to describe the colors of objects. But while taking a look at lexical level and syntactic level, we found that each of them has many differences.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is to find the differences of twelve monosyllabic adjectives of colors, in terms of syntactic, focusing on their abilities to reduplicate, their syntactic functions (SF) before and after reduplicating. The result shows that these twelve color adjectives have the different syntactic functions. These differences can initially be explained by adopting cognitive linguistics theory, which are the prominence of focal color and the prototype category theory.

Keywords: *monosyllabic adjectives of colors, syntactic level, cognitive linguistics*